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股本重組進一步最新情況及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貸款資本化；(c)授予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d)清洗豁免；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有關股本重組最新情況及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股本重組最新情況及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收到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頒令副本及開曼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開曼法院頒令及會議記錄」)。

由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頒令及會議記錄需要額外時間，下表為在滿足該通函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